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祥新能源)	1,590 万美元 ^注	229,063.82 万元	是	否

注：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6.8562 测算，折合人民币 10,901.36 万元，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9,254.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79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6 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按股权比例对本次金祥新能源与交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

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590 万美元。金祥新能源其他股东未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 2026 年对金祥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0,901.36 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 133,098.64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为金祥新能源新增不超过 144,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旭阳投资（海南）有限公司持股 20%； NEW ERA DEVELOPMENT P.TE.LTD 持股 20%； 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 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		
法定代表人	万华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注册资本	16,393.68 万美元		
公司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A.煤炭产品工业（KBLI19100），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46610），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 A 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46651）。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73.60	84,486.82
	负债总额	68,074.36	70,531.012
	资产净额	13,499.24	13,955.80
	营业收入	17,136.71	55,420.36
	净利润	-456.56	-1,639.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1,590万美元
- 4、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祥新能源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93 亿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1.14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79%、18.4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